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本通函全部用語之涵義載於本通函「釋義」一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5頁。

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聚工路19號盛大科技園A座18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4年3月1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倘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3月1日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公司」	指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347）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4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聚工路19號盛大科技園A座18樓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女士」	指	劉毓文女士，獲董事會提名並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及H股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執行董事：*

葉小平博士  
曹曉春女士  
吳灝先生  
聞增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波博士  
廖啟宇先生  
袁華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杭州市  
濱江區  
西興街道  
聚工路19號  
8幢20層  
2001-2010室  
郵編：31005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通函旨在提供有關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除本通函另有界定外，本通函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II.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2024年2月27日，本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提名建議委任劉毓文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召集人（主席）及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職務，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劉女士的簡歷如下：

劉毓文女士，49歲。劉女士自2015年8月至今擔任蘇州工業園區薄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創始合夥人，2005年12月至2015年7月擔任蘇州工業園區生物產業發展有限公司(BioBAY)常務副總經理、董事長兼總經理及執行董事，2003年5月至2005年11月擔任美國百利高國際公司上海代表處（現名為百利高貿易(上海)有限公司)首任首席代表。劉女士亦於2000年4月至2003年4月擔任中美合資蘇州膠囊有限公司（「蘇州膠囊」）新業務發展經理，1998年5月至2000年4月擔任蘇州膠囊質量控制和保證經理，1997年7月至1998年4月擔任蘇州膠囊質量工程師。

劉女士於2000年成為註冊藥劑師，於2013年獲得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高級經濟師證書，並於2016年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業從業人員資格證書。

劉女士分別於1994年及1997年取得中國藥科大學藥劑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取得BI挪威商學院與復旦大學聯合舉辦之復旦大學－BI挪威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截至本通函日期，劉女士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ii)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本通函日期，劉女士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聯繫；及(iii)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獨立性的因素。

概無有關其獲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如獲委任，劉女士每年可享有人民幣200,000元（稅前）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按照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酬金、董事的時間、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其資質及經驗而釐定。彼可享有出席本公司相關會議及活動的差旅費及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行使職權而發生的費用。本公司亦將於年報內相應披露董事所收取的薪酬總額。待劉女士之委任生效後，本公司將與劉女士訂立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在收到委任劉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及其個人資料後，考慮了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行業及地區經驗，以決定劉女士是否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i)劉女士具備卓越專業背景及豐富的工作經驗；及(ii)根據所進行的評估，劉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規定，在劉女士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將為本公司後續管理及發展注入新動力。因此，董事會已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委任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亦考慮到劉女士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有能力投放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鑑於上述，董事會認為劉女士將能夠為本公司做出寶貴貢獻。

### II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IV.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會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葉小平  
董事長

香港，2024年3月1日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聚工路19號盛大科技園A座18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委任劉毓文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決定有關委任之起始日期。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葉小平  
董事長

香港，2024年3月1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吳灝先生及聞增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波博士、廖啟宇先生及袁華剛先生。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1. 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2. A股及H股持有人在投票方面當作相同類別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至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凡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擬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各股東請事先審閱通函。
4. 普通決議案須由至少二分之一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且持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代表)投票通過。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6. 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